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策 來源 大成報

日期 890424 版面：二版

「大專院校教練任用辦法」草案有譜
教育部大運會廣徵教練意見

記者 詹健全／新竹報導

大專院校教練資格一直都沒有單一辦法明文規定，今年即將有譜了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體院訂定的「大專院校教練任用辦法」草案，這次趁著大運會期間，四處徵詢教練意見，引起許多大專教練的關切。

這項「大專院校教練任用辦法」是依據「大學法

實行細則」第九條規定所訂定，大學運動教練未來將比照大學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和講師等四級，最基礎的講師必須是體育相關系所畢業，曾修習與運動教練性質相關的學科二十四學分以上，及曾當校隊以上選手，並且曾任助教或運動教練四年以上，或是具有碩士學位，且持有各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並曾任運動教練三年以上者才可以擔任大學院校教練講師，一般以三年以上訓練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才可以取得晉升等級。

未來大學院校運動教練以專任為原則，非體育相關系所的学校可與體育

級。
未來大專院校運動教練以專任爲原則，非體育相關系所的學校可與體育

教師人數併計，並以不超過體育教師員額總數為限；但體育院系爲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各運動種類可增設二至六人運動教練，並且不受員額總數限制，未來這些大學院校教練每周訓練時數比照同級體育教師之規定，每周超出訓練時數以八小時爲限，

超過的時數還可按同級教師的超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。

由於這項辦法草案影響所有大專院校教練甚鉅，昨天大運會中成為所有教練最關心的問題，但預計國體將徵詢教練意見後，再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公聽會後才會定案。